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视源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视源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虎

赵 虎

邵丰

邵 丰

